

附件一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千阳县千湖湿地修复与生物栖息地保护工程初步设计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湿地修复与生物栖息地保护工程初步设计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万闻鑫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18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3.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处）：山西万闻鑫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